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CREATE恒略

主办券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2216 9999

传真：(8621) 2216 7124

二〇一六年七月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推荐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和《推荐报告》（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收入及净利润大幅波动，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回复】

(1) 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8.18	652.25	54.57%
净利润（万元）	106.78	19.84	438.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54.57%，主要原因系：

(1) 2015 年公司延续了部分 2014 年承做的项目，如与宁波利富置业有限公司合作的姜山项目；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团队建设、品牌建设、项目运作经验逐渐成熟，2015 年度公司承做了更大规模的项目，如与浙江昌海置业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合作的围海·海洲一品花园；

(2) 2015 年度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宁波恒策，完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舟山优房，公司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增加了公司在宁波及舟山市场的品牌影响度及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了 438.21%，主要原因系：

(1) 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经营模式转变使得代理成本降低，项目团队综合水平提高降低了项目运营成本，使得主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大幅提高，净利润相对增加；

(2) 规模效应。期间费用保持稳定，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3.66 万元和 20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6% 和 20.82%，比重略有上升但变动不明显，公司规模扩大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规模效应显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

2、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

(1) 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的核心顾问策划和代理销售人员具有行业内领先的专业能力和项目经验，且常年保持稳定；而公司业务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商业地产，市场潜力较大，与当地的房地产策划代理销售公司相比，公司具有更专业的服务能力、更规范的管理水平、更先进的营销模式，竞争优势明显；

(2) 人才优势。公司拥有核心的人力资源，高层骨干在房地产服务行业服务 10 年以上，核心技术人员都有 5 年以上顾问策划和代理销售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和人脉资源，公司业务人员业务素质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培训机制，使员工业务能力得到尽快提升；

(3) 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在商业地产开发群体中，特别是在一些二、三线城市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通过合作，公司已经和业务所覆盖城市的主流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这些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后续项目拓展、品牌宣传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4) 资本优势。2015 年 10 月，红林资本开始对公司进行陆续注资，红林资本主营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红林资本成为公司股东之后，解决了公司开拓新领域与引进优质资源的后顾之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在竞争策略、人才、客户资源以及资本等方面均具有较大的优势，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进行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1、主营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房地产策划与代理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形；2016 年随着业务资源的整合稳定运行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一步增长，201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92,347.38 元，同比增长 36.73%，取得净利润 619,230.75 元，同比增长 15.98%。

除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签订并正在执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

合同外，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之“6、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外来大型开发商虽然有丰富的开发经验，但缺乏对宁波、舟山本地市场的深入了解是本土销售策划公司新的合作契机，公司已成功与各大知名房产集团英莱达置业、海琼置业、围海置业、景瑞地产、绿地集团、上海三盛、东力太平洋置业、利时集团、博威集团、国贸房产等房地产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正在取得稳步增长，公司在继续履行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的的基础上，又取得了新的订单，并以本地化优势取得与品牌开发商的战略合作机会，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2、研发能力

公司系房地产代理服务机构，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无需进行相关技术研发活动，但公司非常注重项目策划研究活动，提升项目综合运作能力。公司已组成市场数据收集、市场研究、产品研究等六人组的项目运作研究团队，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充分发挥专业能力、项目经验以及本地化优势，向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运作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在杭州、宁波、舟山等地成功运作完成多个大型项目，获得合作房地产开发商的高度认可。

3、行业空间

我国目前正处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整期，宁波仍处在全国库存消化压力较大城市之列。高库存压力下，开发商对具有前期策划能力、渠道能力、成交转化能力等综合销售能力强的专业机构的需求也更加迫切，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官方数据显示，2015年浙江省商品房销售额达6,299.46亿元，同比增长28%；2016年开年，各地政府打响以去库存为主题的房地产战略，量价齐升，2016年1-5月浙江省商品房销售额3,347.32亿元，同比增长70.4%。优秀的商业地产服务供应商凭借丰富的市场经验、专业的营销手段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仍将保持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

4、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

公司是一家专业服务地产开发商的投资咨询、项目策划、全案代理的房地产营销策划公司。经历多年发展壮大，厚积薄发，以独特的视角及专业的销售团队，

将业务已拓展至舟山、宁海、象山等外围市场。在新的发展战略中，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宁波、舟山本地优质开发商进行全面的战略合作，如国贸房产的舟山沈家门城北地块、围海置业的宁波邱隘地块、英莱达置业的宁波塘溪地块等待开发项目。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市场发展前景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从宏观经济走向层面，未来十年，我国经济走入“新常态”，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量极其巨大。体现在房地产领域主要表现在：改善性居住需求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房地产支柱行业的地位不会动摇。同时，在十八大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城镇化过程的表述发生了重要的变化，首次提出了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信息化四化同步发展的理论，将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和城镇化过程捆绑在一起，已经成为未来我国促进更有质量城镇化的基本国策。在此情况下，未来我国城镇化将为房地产市场创造更多真正意义上的有效需求，对于房地产业发展来说，尤其是三四线城市来说，政策支持将带来持续利好。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大量新城、新区、卫星城的建设，也导致商业地产需求量大大增加，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官方数据显示，2016年1-5月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投资额2,654.65亿元，与2015年度同比持平，其中宁波市位居第二，房地产开发投资额515.59亿元，同比增长1.4%。

其次，互联网技术将有效促进行业发展。房地产电商方式相较于传统坐销方式有营销成本低、楼盘宣传覆盖面广、客户了解房产信息面全、客户转化率高等优势。互联网技术将为房产交易提供越来越多的便利，推动行业的快速整合和发展，使行业集中度趋于上升，并对传统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业造成冲击。但以一手房代理商、经纪人为媒介的情感交流和人性化服务，是房产交易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未来房地产中介提供的线下服务难以被替代，互联网将成为房地产中介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的有力工具，线上线下的良好合作与有效融合将成为未来趋势。

再次，房地产服务行业向金融领域发展。除了原有的顾问策划业务、代理销售业务、经纪业务外，由于房地产开发对资金的稀缺性，部分房地产服务提供商已经通过各种方式参与房地产项目前期融资及相关配套融资服务，进而在后续传

统业务上占领先机。该趋势对房地产服务企业自身的资金实力和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房地产服务企业除了销售团队的建设外还需着重提升资金实力及相关金融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综上，公司是一家专业服务地产开发商，在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良好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所处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市场前景较好。

5、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房地产代理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本是房地产代理企业最大的资产。公司历来以知识创新为导向，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优秀行业人才是公司长期保持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公司高层骨干在房地产服务行业服务 10 年以上，核心技术人员都有 5 年以上顾问策划和代理销售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在人力资本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的核心顾问策划和代理销售人员具有行业内领先的专业能力和项目经验，且常年保持稳定；而公司业务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商业地产，市场潜力较大，与当地的房地产策划代理销售公司相比，公司具有更专业的服务能力、更规范的管理水平、更先进的营销模式，竞争优势明显；

(2) 人才优势。公司拥有核心的人力资源，高层骨干在房地产服务行业服务 10 年以上，核心技术人员都有 5 年以上顾问策划和代理销售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营经验和人脉资源，公司业务人员业务素质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培训机制，使员工业务能力得到尽快提升；

(3) 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在商业地产开发群体中，特别是在一些二、三线城市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通过合作，公司已经和业务所覆盖城市的主流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这些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后续项目拓展、品牌宣传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4) 资本优势。2015 年 10 月，红林资本开始对公司进行陆续注资，红林资本主营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红林资本成为公司股东之后，解决了公司开拓新领域与引进优质资源的后顾之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6、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2016年1-6月新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预计总收入(元)	履行情况
1	博浪建设(象山)有限公司	博浪海港城	2016.1	2,000,000.00	正在履行
2	舟山景尚置业有限公司	景瑞半岛湾	2016.3	2,700,000.00	正在履行
3	宁海东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宁海依山郡	2016.3	3,540,000.00	正在履行
4	中习集团有限公司	中习联想科技城	2016.4	6,000,000.00	正在履行
5	宁波盛高慈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碧湖国际(策划)	2016.1	440,000.00	正在履行
6	舟山宏泰置业有限公司	三盛颐景华府	2016.5	350,000.00	正在履行
小 计				15,030,000.00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确认情况(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总收入(元)
1	宁海东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依山郡	2016.3	1,778,251.97
2	宁波英莱达置业有限公司	观海府	2015.4	1,553,785.57
3	浙江昌海置业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海州一品	2015.6	1,372,018.04
4	舟山市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和园	2014.4	662,152.52
5	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	菩提学苑	2015.9	509,252.63
6	舟山景尚置业有限公司	半岛湾	2016.3	269,210.37
7	舟山博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南明珠苑	2015.11	266,328.00
8	宁波盛高慈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碧湖国际	2016.1	193,207.55
9	中习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科技城	2016.4	100,000.00
10	宁波利富置业有限公司	金色江山	2011.4	71,638.83
11	宁波融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依山郡	2015.2	54,222.00
12	博浪建设(象山)有限公司	海港城	2016.3	50,000.00
13	其他			12,279.90
合 计				6,892,347.38

从期后收入情况看，2016年1-6月实现收入6,892,347.38元，同比增长36.73%，报告期后公司已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预计达到1,503.00万元，随着下半年房地产销售旺季的到来，房地产中介行业也将迎来旺季，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将取得进一步增长，经营压力较小，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7、盈利能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9.23	1,008.18	652.25
净利润(万元)	61.92	106.78	19.84
毛利率(%)	42.33	41.76	21.61
销售净利率(%)	8.98	10.59	3.04

注：公司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 毛利率变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61%、41.76%、42.33%，2016年1-6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稳中有升，主要系2015年公司合并了宁波恒策及舟山优房两家子公司，有效地整合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资源、规划公司的业务分布，更有效地深入宁波和舟山两处重点市场，增加公司在宁波及舟山市场的品牌影响度及竞争力，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2.25万元、1,008.18万元和689.23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同比增长36.73%，随着下半年房地产销售旺季的到来，房地产中介行业也将迎来旺季，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将取得进一步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84万元、106.78万元和61.92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较2015年度同比增长15.98%，一方面系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另一方面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增长产生了规模效应，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取得了稳步增长，从报告期后的盈利指标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仍然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3) 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项目	公司(注)	智联股份(注)	崇峻股份(注)	房谱网(注)
营业收入	1,008.18	6,228.08	3,650.21	1,344.97
净利润	106.78	845.47	601.45	-491.20
毛利率(%)	41.76	34.21	53.98	45.89

项目	公司（注）	智联股份（注）	崇峻股份（注）	房谱网（注）
销售净利率（%）	10.59	13.58	16.48	-36.52

注：公司数据取自公转书 2015 年度数据，智联股份、崇峻股份和房谱网数据取自 2015 年年报中 2015 年度全年的数据。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小于智联股份和崇峻股份，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短，合并宁波恒策和舟山优房两家子公司之后运行时间短，公司的业务结构、资源、业务分布等尚不稳定，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较小。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与房谱网相接近，公司营业收入略小于房谱网，但净利润大于房谱网。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销售净利率略低于智联股份和崇峻股份，但高于房谱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业务资源整合，合并了宁波恒策和舟山优房两家子公司，业务合并后运行时间短，资源优化配置的成效尚不明显。从目前公司发展情况看，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2016 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取得稳定增长。

8、偿债能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注)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8.75	3.69	1.74
资产负债率（%）	10.34	24.37	37.29
每股净资产	1.27	1.16	1.24

注：公司 2016 年 6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从偿债指标看，公司期后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取得了稳步提升，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6 月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取得了稳步增长，从而增强了公司自身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项目	公司（注）	智联股份（注）	崇峻股份（注）	房谱网（注）
流动比率	3.69	9.98	2.02	2.35
资产负债率（%）	24.37	9.53	48.31	31.27
每股净资产	1.16	1.34	5.33	0.54

注：公司数据取自公转书 2015 年度数据，智联股份、崇峻股份和房谱网数据取自 2015 年年报中 2015 年度全年的数据。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比较强，公司目前资金比较充裕，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的情形。

9、营运能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4.52	6.59

注：公司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 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略有下降，但并不明显，主要系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稳步提升，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相应扩大，单个项目的运行周期更长，正在执行的项目数量也随之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 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项目	公司(注)	智联股份(注)	崇峻股份(注)	房谱网(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2	6.72	1.86	3.27

注：公司数据取自公转书2015年度数据，智联股份、崇峻股份和房谱网数据取自2015年年报中2015年度全年的数据。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从应收账款账龄看，99.74%以上的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无大额长期未能收回款项。从客户角度，公司的客户主要系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无法收回到期款项的风险较低。

10、获取现金流能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01	-15.38	7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3.97	-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5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8.01	310.65	20.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13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2.70	0.21

注：公司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 2016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1,399,304.98元，主要原因为：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77,770.06 元,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11,657.00 元, 从而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211,657.00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入; 同时, 公司预付房租、代垫员工社保金等, 导致本期经营性流出 66,113.06 元未影响当期损益;

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210,934.92 元, 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 2015 年度的员工奖金 981,177.99 元, 缴纳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155,010.79 元, 支付少量备用金 74,746.14 元, 从而导致本期经营性流出 1,210,934.92 元未影响当期损益;

3)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减少净利润 89,400.00 元, 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89,400.00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因此, 短期内主要是由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针对上述情况, 一方面,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基于合同付款条件及以往合作经验,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90% 以上的款项将于 2016 年 8 月收回; 另一方面, 下半年系销售旺季, 结合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及已建立合作意向的情况, 公司预测下半年收入可达到 1,600 万元; 随着前期应收款项的回收和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的能力将增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趋于正常水平。

虽然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但是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 能够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此外,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 即使公司经营出现现金紧缺的情况, 全体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由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规划进行安排。

(2) 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项目	公司(注)	智联股份(注)	崇峻股份(注)	房谱网(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8	-1,524.23	-502.28	-6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7	-145.60	-5.50	-40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0.00	2,950.00	3,199.49	1,05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10.65	1,280.18	2,691.71	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51	-0.91	-1.06

项目	公司（注）	智联股份（注）	崇峻股份（注）	房谱网（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70	0.43	4.89	0.00

注：公司数据取自公转书 2015 年度数据，智联股份、崇峻股份和房谱网数据取自 2015 年年报中 2015 年度全年的数据。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的现金能力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略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但基本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投资性活动支出不大，符合行业轻资产的特征；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资金充足，故未进行大量外部融资活动；公司每股净现金流量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与其规模相适应。

综上，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等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和“（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和“（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1、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顾问策划和房地产代理销售，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收入分别为 6,522,533.98 元和 10,081,798.0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09,544.19 元和 3,106,503.99 元，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公司系房地产代理服务机构，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无相关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流量、交易客户等运营记录持续、完整，不存在仅仅偶发性的交易或事项。

2、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且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6730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如下：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 （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 （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 （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 （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 （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 （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 (九) 资不抵债;
- (十)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 (十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十二)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 (十三)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 (十四)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 (十五)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 (一)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 (二)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 (四)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 (一)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 (二)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 (三)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 (五)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进行逐一分析:

第八条 (一)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第八条 (二)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的情况。

第八条 (三)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的情况。

第八条（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报告期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68 万元和 56.11 万元，公司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第八条（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57 万元，不存在大额的累计经营性亏损。

第八条（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筹资事项；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筹资余额。

第八条（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公司和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

第八条（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39.10 万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款项。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为 3.69，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37%，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的投资所需现金的情况。

第八条（九）资不抵债；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67.37 万元、负债合计为 187.04 万元、净资产为 580.33 万元；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第八条（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2015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余额 504.04 万元，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况。

第八条（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4、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5.95 万元、-15.38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形成的收入部分未收回。但随着公司货款的及时回收，以及公司在现金流量管理的加强，公司现金流量将会好转，且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能够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2015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为负数，但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第八条（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巨额资金的情况。

第八条（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公司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的情况。

第八条（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公司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第八条（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公司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第九条（一）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情况。

第九条（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导产品及业务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第九条（三）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和客户、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第九条（四）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的情况。

第十条（一）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

第十条（二）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公司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况。

第十条（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条（四）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永续，不存在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况。

第十条（五）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因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而导致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条（六）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公司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中关于公司解散的原因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予以解散。

（1）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哪些情形应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二)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三)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四)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1、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现金流量等指标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92,347.38	10,081,798.00	6,522,533.98
净利润	619,230.75	1,067,824.57	198,42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074.23	3,106,503.99	209,544.19

注: 公司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昌海置业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3,943,843.00	39.12
宁波英莱达置业有限公司	1,221,859.00	12.12
宁波利富置业有限公司	1,174,332.00	11.65
舟山市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2,977.00	11.54
杭州仁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6,082.00	9.38
合计	8,449,093.00	83.81

②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利富置业有限公司	1,890,153.00	28.98
宁波和美置业有限公司	1,775,081.00	27.21
宁波高运置业有限公司	1,571,356.00	24.09
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481,568.98	7.3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开启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0	5.52
合 计	6,078,158.98	93.18

③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宁波海曙信升迪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222,396.00	68.84
宁波市江东源美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	15.48
宁波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25,600.00	7.9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11,000.00	3.40
宁波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6,700.00	2.07
合 计	315,696.00	97.71%

④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双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347,235.00	56.41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14.66
宁波市升升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0	12.56
宁波沃德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250.00	1.89
宁波高新区高悦沟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1.67
合 计	2,082,485.00	87.19

此外，除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签订并执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外，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之“6、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综上，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能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收入、利润、现金流量、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研发支出等。

因此，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420.68 元、1,067,824.57 元和 619,230.75 元。

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是一家从事房地产营销的顾问代理机构，是浙江宁波、舟山两地市场份额较大的房地产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顾问策划和房地产代理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_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房地产业中房地产中介服务 K703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公司的房地产顾问策划业务和代理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015 年 1 月，由住建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该文件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住房租赁经营机构、支持房企将其持有的房源向社会出租、积极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从租赁市场筹集公共租赁房源等重大措施。因此公司中介服务业务发展方向符合该文件的要求，国家鼓励发展中介服务机构，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关于中介服务业务的产业政策。

综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1,235,448.60 元、5,803,273.17 元和 6,349,764.43 元，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 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1、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质量控制部严格履行了内核初审、内核会审议并表决等程序。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恒略智汇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形成全套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之后，项目组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向光大证券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恒略智汇推荐挂牌项目的全套申报材料和相关内核材料，质量控制部按照规定，根据申报材料对该项目进行了初审，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以下主要初审问题：

(1) 比照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提供全面核查说明；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3) 就公司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减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 核查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需要及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5) 说明对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核查过程，对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情况在公转书中做补充披露；

(6) 说明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程序，核查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7) 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并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8) 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9) 公司存在 1 家子公司与 1 家孙公司，全面核查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是否对重要子公司比照挂牌主体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核查，是否符合股转要求；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等情况，并发表明确

意见。

(10)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两家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会计处理等；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1) 核查董监高、核心人员兼职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2) 核查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3) 补充披露董监高简历中存在的任职期间不完整的情况；

(14)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15) 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补充核查销售模式，以及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6)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买卖业务或向客户提供购房资金等金融业务；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表意见；

(17) 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生产设备；

(18) 补充重大销售合同的选择标准，补充重大销售合同的金额或结算方式，并就重大销售合同披露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19) 核查重大销售合同交易的真实性、成本结转是否正确，进一步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真实性、交易的真实与公允，并说明执行的核查程序；

(20)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核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21) 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并结合行业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分析说明，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补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2) 补充披露并核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匹配性；

(23) 补充不同收入类别下公司收入的确认方式和政策，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支的业务；公司未来对现金收支情况的控制与整改计划；

(25) 核查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公司成本完整性和截止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公司收入和成本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发表意见；

(26) 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说明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27)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项目组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对恒略智汇推荐挂牌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后，项目组及时与公司、并组织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逐条进行了落实，对内核提出的初审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尽职调查，补充取得了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推荐挂牌项目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完善和补充披露。经补充核查后，项目组认为不存在影响推荐挂牌的重大问题或障碍，并形成了书面的初审意见反馈回复。

光大证券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书面初审意见反馈回复进行了审核，认为回复到位、对于初审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存在重大未解决事项，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安排内核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光大证券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对恒略智汇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成员至少包括了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在内核会议中，内核成员对恒略智汇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以下重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提问和讨论：

(1) 核查副董事长陈训冲所任职的浙江纷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 对于子公司宁波恒策、舟山优房暂未取得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公司计划如何解决，是否会因此而受到处罚；

(3) 请补充核查公司盈利模式；

(4) 补充核查浙江筑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真实性；

(5) 说明项目组及会计师是否对前五大客户进行函证，回函情况如何？

(6) 说明公司两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7)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8) 核查并说明公司 2014 年度增加和 2015 年度减少的 50 万元的资本公积的原因？

(9) 核查说明公司目前有多少门店？

(10) 在重大业务合同中补充披露子公司舟山优房房屋租赁合同；

经内核小组成员对恒略智汇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并由项目组对各内核成员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后，内核委员就公司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经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一致同意推荐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会议主持人宣布了内核成员投票结果，提醒项目组关注内核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并对材料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项目组对内核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在内核会后也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补充取得相关证据及工作底稿，对材料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项目组会后就内核初审问题及内核会中提出的问题，汇总整理形成了《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小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2、主办券商根据尽职调查及内核程序，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恒略智汇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经过了内核初审、内核会议表决等重要程序，内核委员一致认为恒略智汇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恒略智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恒略智汇项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下列挂牌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营销的顾问代理机构，是浙江宁波、舟山两地市场份额较大的房地产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顾问策划和房地产代理销售。公司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恒策、舟山优房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股票，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

协议书》，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3、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信心及规划。

(1) 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2.25万元、1,008.18万元和689.2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84万元、106.78万元和61.92万元（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预计达到1,503.00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2016年1-6月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优势，注重产品系列延伸，扩大市场覆盖面，加大投入，注重营销策划，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保持产品核心技术在行业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2) 公司具有如下核心竞争力

1) 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的核心顾问策划和代理销售人员具有行业内领先的专业能力和项目经验，且常年保持稳定；而公司业务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商业地产，市场潜力较大，与当地的房地产策划代理销售公司相比，公司具有更专业的服务能力、更规范的管理水平、更先进的营销模式，竞争优势明显。

2) 人才优势。公司拥有核心的人力资源，高层骨干在房地产服务行业服务10年以上，核心技术人员都有5年以上顾问策划和代理销售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营经验和人脉资源，公司业务人员业务素质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培训机制，使员工业务能力得到尽快提升。

3) 客户资源优势。恒略智汇在商业地产开发群体中，特别是在一些二、三线城市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通过合作，公司已经和业务所覆盖城市的主流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这些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后续项目拓展、品牌宣传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3) 挂牌后将更有利于公司发展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一方面成为公众公司后能为企业增信，公司更易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同时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另一方面利用非上市公众公司形象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着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

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再则通过各中介机构的共同指导，继续规范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也能有效合规的利用资本市场整合产业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项目组的全面尽职调查和严格的内核程序，结合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信心及规划后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展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推荐恒略智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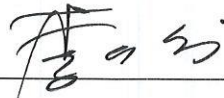
韩芳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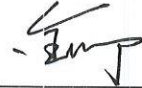


丁筱云

项目组成员：



李明发



金师



傅叶飞



赵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14 日